

附件3：

## 报考资格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齐河县第一中学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本人承诺：

1、本人非德州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、后备及备案制人员，非**现役军人**。

2、本人符合报考条件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